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7年7月26日，公司收到湖北省物价局下发的《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鄂价环资〔2017〕9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

《通知》要求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，湖北省决定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，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由每千万时0.83分钱降低至每千万时0.62分钱，将省内燃煤电厂标杆上网电价（含税、含脱硫、脱硝和除尘电价）由每千瓦时0.3981元上调至每千瓦时0.4161元。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同幅度上调。以上电价调整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按照《通知》规定，调整前后公司所属发电企业标杆上网电价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千瓦、元/千千瓦时（含税）

| 发电公司 | 装机容量 | 股权比例 | 调整前 | 调整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6 号、7 号机组 | 64×2 | 95.05% | 398.10 | 416.10 |
|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1 号、2 号机组 | 33×2 | 100% | 398.10 | 416.10 |
|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 号、2 号机组 | 33×2 | 100% | 398.10 | 416.10 |
|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3 号、4 号机组 | 33×2 | 100% | 444.56 | 462.56 |
|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2 号机组 | 33 | 69.15% | 435.46 | 453.46 |

目前公司所属发电企业装机容量365.03万千瓦，相关资产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报全文中“董事会报告”部分的有关内容。

据公司初步测算，此次调整预计将增加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额约1亿元。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，仅为初步预测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鄂价环资〔2017〕92号）

特此公告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7月27日